

## 第四章 資料分析

本研究欲探討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的報導特色，媒體、版面、性質分布狀況如何？以何種主題為多？凸顯了哪些人的觀點？運用哪些框架再現使用 K 他命的青少年？前述面向是否與特定時期有關？又是否因媒體差異而有不同？以下將針對這些問題逐步分析回答。

### 第一節 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的基本分布

#### 壹、報導數量分布與時期

在報導來源的數量上，篩選後共得出 304 則新聞樣本，《中國時報》和《自由時報》新聞則數較多，分別占 33.6%、32.6%，其次為《聯合報》占 22.7%，《蘋果日報》新聞最少，占 11.2%。

觀察兩年內新聞，發現新聞分布皆以 4 月最多，其次為 12 月，2 月與 11 月最少，報導數量的高峰集中於 4 月，隨之遞減，7 月暑假稍微增多，接著報導數量又持續下滑，直至 12 月才明顯攀高（詳見圖 4-1）。本研究依據此趨勢，將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分布區分為二種時期：（一）派對檔期（4 月春浪/春吶音樂節、12 月聖誕節跨年）；（二）平時（1、2、3、5、6、7、8、9、10、11 月），合併兩年內 4、12 月新聞，得出派對檔期的報導共有 82 則，占整體新聞的 27.0%，平時新聞則有 222 則，占 73.0%。派對檔期雖只包含兩個月，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卻超過整體的四分之一，相較於平時 10 個月的總計，媒體在此時期較關注青少年使用 K 他命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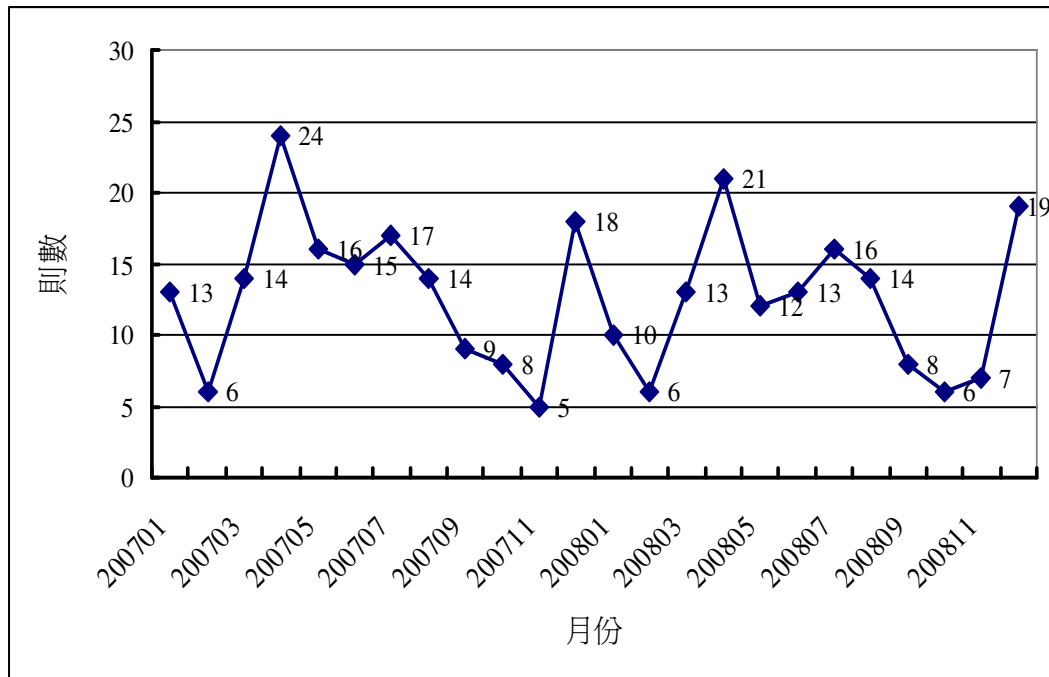


圖 4-1：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報導月份數量變化

## 貳、版面與新聞性質之分布

就報導版面的分布可看出新聞內容的大致輪廓。本研究發現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分布在「社會/焦點」版最多，占 49.7%，幾近一半，其次為「都會/地方綜合」版（38.5%），其他版面分布極少，「生活」版占 4.9%，「健康/醫療」版占 3.6%，「頭條/要聞」版只占 1.6%。由此可知，報紙在處理青少年使用 K 他命議題時，多半配置在社會版刊出；歸類於都會/地方綜合版（包含台北地區）的比例也約有四成，主要因為《中國時報》於 2008 年 8 月改版前，社會新聞是按照發生地點來分類，並歸至「地方」版（何定照，2008 年 6 月 19 日），故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大部分配置於各地方版面。若將前述二項版面合併，可發現社會新聞幾乎占整體新聞的九成（88.2%），比例非常高。

在新聞性質部分，本研究發現「純淨新聞」的比例最高，幾乎所有樣本皆屬此種報導形式（97.7%），「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社論/專欄/評論」、「讀者投書/論壇」新聞數量極少，依序只占 1.3%、0.7%、0.3%，可見對於青少年用藥議題，

報紙傾向單純描述事件，較少出現評論和討論。進一步將媒體與新聞性質進行交叉分析，雖未達統計顯著差異[ $\chi^2(9, 304) = 13.18, n.s.$ ]，但在「專題報導/專訪/特稿」部分，《蘋果日報》採用此種形式較多（占 5.9%，其他報紙皆占不到 2%），於 2008 年 12 月底設有聖誕跨年「跑趴」專題企劃，而有一系列報導約 10 則。

純淨新聞是新聞寫作的基本形式，通常以倒金字塔的順序來敘事，將最重要的新聞點置於首段的導言，同時記者採第三人角度僅做單純敘述，不發表個人評論，在意見的鋪陳上必須引用消息來源。分析結果顯示，媒體在報導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時，有一既定的書寫格式，將重點置於導言，人事時地物皆會交代清楚，並傾向呈現較多的事件內涵，記者或許藉由相關新聞的搭配來加強內容的廣度，但缺乏自身對議題之深入剖析。

## 第二節 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的內容

以下將從內容分析編碼中的新聞內容，了解青少年用 K 議題的「新聞主題」、「消息來源」和「新聞主角框架」三方面各呈現何種樣貌。「新聞主題」與報導時期、媒體加以對照；「消息來源」與主題進行交叉分析；「新聞主角框架」則與時期、主題、消息來源、媒體分別相互對照，並嘗試解釋影響變化的因素。

### 壹、新聞主題的分布

新聞主題是指報導內容的重點，本研究採取複選題形式編碼，至多選二種。分析結果發現，在最優先與整體比例的排名上差異不大。最優先的新聞主題為「犯罪案件」（55.6%），第二為「用 K 的新奇方式」（22.7%），其次依序為「政策規範」（6.6%）、「春浪/春吶音樂節」（5.9%）、「醫學資訊」（5.6%）、「其他」（3.6%）。在整體的統計上，「犯罪案件」主題依然最高，占有六成多（61.2%），第二為「用 K 的新奇方式」（25.0%），其次依序為「政策規範」（8.2%）、「醫學資訊」（7.2%）、

「春浪/春吶音樂節」(6.9%)、「其他」(3.9%)，後四項主題所占比例皆不高。值得注意的是，「春吶/春浪音樂節」主題約略只占整體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的 6.9%，並非如同設想的會有較高比例。

爲了進行主題與報導時期的交叉分析，本研究排除百分比較低的「其他」類別。首先，在派對檔期，最優先的新聞主題依序爲「犯罪案件」(44.9%)、「用 K 的新奇方式」(26.9%)、「春浪/春吶音樂節」(19.2%)、「醫學資訊」(5.1%)、「政策規範」(3.8%)；而整體最多的主題也是「犯罪案件」(51.9%)、「用 K 的新奇方式」(30.4%)和「春浪/春吶音樂節」(21.5%)，不過「政策規範」(6.3%)主題卻多於「醫學資訊」(5.1%)，提升至第四位。至於平時，最優先的新聞主題依序爲「犯罪案件」(62.3%)、「用 K 的新奇方式」(22.3%)、「政策規範」(7.9%)、「醫學資訊」(6.0%)、「春浪/春吶音樂節」(1.4%)；而整體主題的排序與最優先主題相同（以上詳見表 4-1）。無論在派對檔期或平時，「犯罪案件」所占比例皆最高，可見媒體仍傾向採用符合主流的持續性觀點，將青少年用 K 行爲架構爲社會犯罪問題。

本研究發現最優先新聞主題隨時期變化有顯著差異[  $\chi^2(4, 293) = 34.64, p < .001$ ，見表 4-1 ]。在派對檔期，「春浪/春吶音樂節」(19.2%)主題明顯高過平時(1.4%)，「用 K 的新奇方式」(26.9%)也略高，顯示在 4、12 月時，媒體除了偏重報導派對活動內容外，也較多著墨於青少年用藥後的新奇怪異作爲；在平時，則偏重「犯罪案件」(62.3%)主題，包括青少年主動或被人利用從事販運製毒行爲，或因缺錢買藥而衍生偷竊、強盜等犯法行爲，而「政策規範」(7.9%)、「醫學資訊」(6.0%)也略高，相對來說在主題的呈現上較多樣。

若進一步觀察本研究所分析的新聞文本，可發現部分「犯罪案件」和「用 K 的新奇方式」主題似乎難以分割，也就是說，媒體在報導青少年用藥的新奇作爲時，傾向將此行爲歸類爲犯罪情事，即便尙在行爲有疑義的（偵查）階段，也有些許論罪意味，此現象於下一節框架分析將有更深入之討論。

表 4-1：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主題與時期之交叉分析（%，N=293）

新聞主題 \ 時期	派對檔期 (N=78)		平時 (N=215)	
	最優先	整體	最優先	整體
犯罪案件	44.9	51.9	62.3	66.8
醫學資訊	5.1	5.1	6.0	8.3
春浪/春吶音樂節	19.2	21.5	1.4	1.8
用 K 的新奇方式	26.9	30.4	22.3	24.0
政策規範	3.8	6.3	7.9	9.2
總計	100.0	115.2	100.0	110.1
最優先 $\chi^2(4, 293) = 34.64, p < .001$				

註：報導中的新聞主題可能不只一個，故整體部分合計之百分比超過 100.0%

此外，因最優先主題與整體主題在統計排序上差異不大，故只進行最優先新聞主題與媒體之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四家報紙最優先之主題皆為「犯罪案件」，其次為「用 K 的新奇方式」，不過《蘋果日報》在「用 K 的新奇方式」（33.3%）主題上（見表 4-2），報導比例有較其他報紙高的傾向，即偏好描寫青少年在小型聚會中使用 K 他命的特殊方法，如拉 K 來慶生、將用藥過程拍成短片上傳至影音部落格等；而聯合報在「醫學資訊」（11.8%）主題，即介紹過量使用 K 他命造成的生心理影響、精神治療觀點等面向比例則較高，亦有多於其他三家報紙的視角，主題呈現也似乎較多元。

表 4-2：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最優先主題與媒體之交叉分析（%，N=293）

媒體 新聞主題	聯合報 (N=68)	中國時報 (N=95)	自由時報 (N=97)	蘋果日報 (N=33)
犯罪案件	58.8	62.1	56.7	45.5
醫學資訊	11.8	2.1	4.1	9.1
春浪/春吶音樂節	8.8	2.1	8.2	6.1
用 K 的新奇方式	14.7	25.3	24.7	33.3
政策規範	5.9	8.4	6.2	6.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因各細格內  $n < 5$  的總數（30%）超過 20%，故無法進行卡方檢定。

## 貳、消息來源的分布

由於一則新聞中的消息來源可能不只一個，本研究同樣設計以複選題形式編碼，故分析時會列出「最優先」和「整體」的比例，來觀察二者是否有所不同。在分析樣本的總和中，最優先的消息來源是「檢警調實作人員」，比例超過八成（83.6%），其餘消息來源皆占少數，依序為「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5.3%）、「專家」（3.6%）、「校方/老師/家長」（2.3%）、「用藥青少年」（2.0%）、「其他」（2.0%）。整體消息來源的比例分布，和最優先消息來源的統計結果在排序上有所不同，「檢警調實作人員」依然占據最高比例（88.3%），「用藥青少年」（45.0%）躍升至第二位，被引述的比例大幅增加，「校方/老師/家長」為第三位，比例也略有上升（13.0%），「專家」（6.7%）與「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6.7%）同為第四位，被引述的比例偏低，「其他」（5.8%）則最少。

青少年用 K 問題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社會犯罪行為，

製造、運輸、販賣各有不同程度之懲罰，媒體大量引用檢警調人員的權威性闡述，相對壓縮其他持不同立場者的發言空間；即便代表客觀科學的臨床醫師、精神科醫師最優先被引述的比例也不到 4%，用藥青少年本身作為第一優先來源來詮釋議題的新聞更是少數。至於整體來源的統計上，用藥青少年作為第二或第三被引用者的比例明顯增加，主要的原因在於，報紙首要藉由檢警調人員的說法來架構青少年用藥議題的詮釋方向，接續會採訪用藥者個人（無論是加害者或受害者）作為比對，來使新聞故事更為豐富，或穿插家長、老師對事件（案件）的看法，此現象於框架分析將有更細膩之討論。

為了進一步比較各主題引述的來源是否有差異，本研究接著排除百分比較低的「其他」類別，分別將最優先和整體之消息來源與最優先和整體之新聞主題進行交叉分析。首先，發現在「犯罪案件」、「春浪/春吶音樂節」、「用 K 的新奇方式」最優先主題中，「檢警調實作人員」作為第一被引述者的比例超過九成（見表 4-3 上半部），即使是報導大型派對活動內容，或小型聚會中的玩樂形式，使用 K 他命因為違法，故媒體仍十分依賴警方的詮釋觀點；而「醫學資訊」主題中，最優先被引述者為「專家」（64.7%），在「政策規範」主題中，「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則是最優先的來源，占有六成。

接著，在整體來源與整體主題之交叉分析中，「犯罪案件」、「春浪/春吶音樂節」、「用 K 的新奇方式」主題內，「檢警調實作人員」被引述的比例依然偏高，在「醫學資訊」主題中，被引述最多者為「專家」，在「政策規範」主題中，「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仍是最多的消息來源。特別的是，本研究發現在「犯罪案件」、「用 K 的新奇方式」、「醫學資訊」整體主題中，「用藥青少年」被引述的比例大幅增加，各占 50.6%、52.7%、40.9%（見表 4-3 下半部）。進一步觀察分析的文本，發現用藥青少年作為第二或第三消息來源，並非被賦予詮釋議題的權力，而是被定為嫌犯，坦承、辯解、否認犯刑，或現身說法戒毒經驗；而在「政策規範」主題中，除了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外，象徵公權力的檢警調人員作為次

要來源比例也有提升（50.0%）。

表 4-3：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消息來源與新聞主題之交叉分析（%，N=284）

<b>最優先主題</b> <b>最優先來源</b>	犯罪案件 (N=163)	醫學資訊 (N=17)	春浪/春吶 音樂節 (N=18)	用 K 的新 奇方式 (N=68)	政策規範 (N=18)
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	0.6	11.8	5.6	1.5	61.1
檢警調實作人員	96.3	11.8	94.4	92.6	33.3
專家	0.0	64.7	0.0	0.0	0.0
校方/老師/家長	1.8	0.0	0.0	2.9	5.6
用藥青少年	1.2	11.8	0.0	2.9	0.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整體主題</b> <b>整體來源</b>	犯罪案件	醫學資訊	春浪/春吶 音樂節	用 K 的新 奇方式	政策規範
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	0.6	18.2	9.5	2.7	62.5
檢警調實作人員	97.8	22.7	95.2	98.6	50.0
專家	0.6	68.2	0.0	5.4	16.7
校方/老師/家長	11.7	9.1	4.8	16.2	12.5
用藥青少年	50.6	40.9	28.6	52.7	16.7
總計	161.3	159.1	138.1	175.6	158.4

註：1. 在最優先來源與最優先主題之交叉分析中，因各細格內  $n < 5$  的總數(72%)超過 20%，故無法進行卡方檢定。

2. 報導中的消息來源可能不只一個，故整體部分合計之百分比超過 100.0%。



### 參、新聞主角框架的分布

以下先針對內容分析的新聞主角框架分布做一說明，各框架的實質內容為何則將於下一節詳加敘述。整體來說，用 K 青少年最多被再現為「受害者」(33.5%)和「標新立異的逸樂者」(29.3%)，各約占三成；其次排序為第三的「加害他人的罪犯」，占 15.1%，第四是「過量使用的病人」，占 9.9%，第五是「初次使用的好奇者」(5.6%)，相關報導中包含以上任兩項框架，即「混合」者則有 6.6%。

「混合」類目所占比例雖非最低，但本研究為觀察不同時期內主角框架的分布狀況，將「混合」項目去除，再進行新聞主角框架與報導時期的交叉分析，發現兩者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chi^2(4, 284) = 12.33, p < .05$ ，見表 4-4]。在派對檔期，「標新立異的逸樂者」框架明顯被凸出(44.2%)，而在平時媒體呈現的用 K 青少年形象則較多元，最多是「受害者」(41.1%)和「標新立異的逸樂者」(26.6%)。無論在派對檔期或平時，相較於海洛因、安非他命等危險程度較高的藥物，年輕的 K 他命使用者被再現為「加害他人的罪犯」比例皆低於「受害者」，代表媒體傾向凸顯青少年的被動狀態和可同情形象。

特別的是，雖然在 4、12 月的報導中，媒體大多描繪使用 K 他命青少年因參與大小型派對而作出超乎常理、新奇怪異之行爲，但「加害他人的罪犯」(18.2%)、「過量使用的病人」(11.7%)二類框架比例卻高過平時，這或許顯示報紙在此時期更傾向強調用 K 者會主動危害他人安全、長期過量使用 K 他命會引發身心問題，一併詮釋青少年用藥行爲的負面意義。

表 4-4：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主角框架與時期之交叉分析（%，N=284）

時期 主角框架	派對檔期 (N=77)	平時 (N=207)
加害他人的罪犯	18.2	15.5
受害者	22.1	41.1
初次使用的好奇者	3.9	6.8
過量使用的病人	11.7	10.1
標新立異的逸樂者	44.2	26.6
總計	100.0	100.0
$\chi^2(4, 284) = 12.33, p < .05$		

爲了觀察各主角框架內呈現之新聞主題分布狀況，本研究同樣去掉「混合」項目，將最優先主題與主角框架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新聞主角隸屬「加害他人的罪犯」者，主題以「犯罪案件」最多，占 95.7%（見表 4-5）；屬於「受害者」框架者，也以「犯罪案件」爲多，高占 97.1%；歸類爲「標新立異的逸樂者」的主角，最常牽涉「用 K 的新奇方式」（68.2%），其次爲「春浪/春吶音樂節」（18.2%）主題；歸類爲「過量使用的病人」者，以「醫學資訊」（69.6%）主題爲多；隸屬「初次使用的好奇者」，則最常牽涉「政策規範」（76.5%）主題，此可對應至先述蔡維恬（2006）的觀點，即國家對於青少年用藥行爲，是從保護性的家長主義（paternalism）出發，採用預防措施來阻遏其因好奇、同儕慫恿而嘗試接觸藥物，以保護青少年的個人利益。以上現象的詳細內涵皆有待框架論述分析來檢視。

表 4-5：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最優先主題與主角框架之交叉分析（%，N=276）

主角框架 新聞主題	加害他人的 罪犯 (N=46)	受害者 (N=102)	初次使用的 好奇者 (N=17)	過量使用的 病人 (N=23)	標新立異的 逸樂者 (N=88)
犯罪案件	95.7	97.1	5.9	17.4	12.5
醫學資訊	0.0	0.0	5.9	69.6	0.0
春浪/春吶 音樂節	0.0	1.0	5.9	0.0	18.2
用 K 的新 奇方式	4.3	1.0	5.9	4.3	68.2
政策規範	0.0	1.0	76.5	8.7	1.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因各細格內  $n < 5$  的總數（40%）超過 20%，故無法進行卡方檢定。

與上述相同，為觀察各主角框架內各消息來源的分布狀況，本研究去掉「混合」類目，將最優先來源與主角框架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新聞主角隸屬「加害他人的罪犯」者，「檢警調實作人員」占 100.0% 的引述比例（見表 4-6）；屬於「受害者」、「標新立異的逸樂者」框架者，「檢警調實作人員」的觀點也高占九成以上；弔詭的是，歸類為「過量使用的病人」者，仍以檢、警方（42.9%）作為第一來源，比例高過臨床醫生、精神科醫師（35.7%），可見雖然新聞中鋪陳主角個人、家庭、學校等困境導致其用藥，仍無法合理化其違法作為，將用藥者個人視為精神病人的治療立場，透過警方詮釋可能出現偏頗；隸屬「初次使用的好奇者」，最優先之來源則是「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62.5%），同時帶出政策規範內容，代表媒體在看待年輕的 K 他命使用者時，也傾向採用政府單位的預防禁止觀點。

表 4-6：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最優先來源與主角框架之交叉分析（%，N=276）

消息來源 \ 主角框架	加害他人的罪犯 (N=46)	受害者 (N=99)	初次使用的好奇者 (N=16)	過量使用的病人 (N=28)	標新立異的逸樂者 (N=87)
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	0.0	1.0	62.5	10.7	1.1
檢警調實作人員	100.0	94.9	25.0	42.9	95.4
科學專家	0.0	0.0	6.3	35.7	0.0
校方/老師/家長	0.0	2.0	6.3	3.6	1.1
用藥青少年	0.0	2.0	0.0	7.1	2.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因各細格內  $n < 5$  的總數（76%）超過 20%，故無法進行卡方檢定。

至於各媒體新聞主角框架類別的差異，本研究的交叉分析發現結果確實達統計顯著效果[  $\chi^2(12, 284) = 25.05, p < .05$ ，見表 4-7 ]。《蘋果日報》再現用 K 青少年為「標新立異的逸樂者」（41.2%）的比例最高，較其他報紙為多；《自由時報》描繪用 K 青少年形象為「標新立異的逸樂者」和「受害者」，各占 36.6%；《中國時報》則著重「標新立異的逸樂者」和「加害他人的罪犯」形象，皆占 28.6%；而《聯合報》則顯著凸出用 K 青少年的「受害者」樣貌（51.5%），即新聞主角被毒蟲或黑道利用而從事販運製毒等犯法行為，或因對 K 他命無知、不熟悉用藥後而導致身心遭受損害。

表 4-7：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主角框架與媒體之交叉分析（%，N=284）

媒體 主角框架	聯合報 (N=66)	中國時報 (N=91)	自由時報 (N=93)	蘋果日報 (N=34)
加害他人的罪犯	9.1	28.6	11.8	8.8
受害者	51.5	25.3	36.6	32.4
初次使用的好奇者	4.5	7.7	5.4	5.9
過量使用的病人	12.1	9.9	9.7	11.8
標新立異的逸樂者	22.7	28.6	36.6	41.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chi^2 ( 12, 284 ) = 25.05, p < .05$				

## 小結

綜合上述，本研究發現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以「純淨新聞」寫作形式最多，最常出現在「社會/焦點」版面，最主要的新聞主題為「犯罪案件」，引用比例最高的消息來源為「檢警調實作人員」。在派對檔期，「春浪/春吶音樂節」、「用 K 的新奇方式」主題顯著較多；在平時，媒體則偏重「犯罪案件」主題。新聞主角最多被再現為「受害者」和「標新立異的逸樂者」，「加害他人的罪犯」次之，「過量使用的病人」和「初次使用的好奇者」框架所占比例偏低。特別的是，在隸屬「初次使用的好奇者」新聞中，最優先消息來源為「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代表媒體在看待年輕的 K 他命使用者時，也傾向採用政府單位的預防禁止觀點。主角框架因媒體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蘋果日報》最多再現用 K 青少年為「標新立異的逸樂者」，《聯合報》則凸出用 K 青少年的「受害者」樣貌。

### 第三節 框架論述分析

透過質化框架論述分析，可解釋新聞中青少年用 K 議題如何被建構。本研究採用 van Gorp 的框架包裹分析途徑，依序透過第一層明顯的框架裝置、第二層明顯或潛在的推理裝置以及第三層內涵的文化現象，逐步進行細膩之文本分析。以下分述各範本的寫作模式，即典型的新聞報導方式、公式寫法。

#### 壹、標新立異的逸樂者

用 K 青少年做為主角被再現為「標新立異的逸樂者」，占有新聞的次高比例（29.3%）。在每年 4 月春浪/春吶音樂節、12 月聖誕節跨年派對活動密集時，此種負面框架更被凸顯出來，這類新聞範本的寫作形式多聚焦於音樂節和用 K 的新奇方式主題。

首先，藉由明顯的字詞、語彙、視覺符號的描寫，可看出新聞發生的場景皆為警方破門而入的現場，無論是墾丁音樂祭大型派對或飯店小型派對，文本主要內容是對脫軌狀況的描述，並聚焦於年輕用 K 者和失序行為間的關聯。在隱喻部分，不斷出現「轟趴」、「毒趴」、「嗑藥」、「藥頭」等負面元素，管制藥物和放縱享樂的青少年在此論述下似乎是夜晚派對中不可或缺的要角。

在春浪/春吶音樂節新聞中，由於「春吶」、「轟趴」、「毒品」三項元素密不可分，共同框架出集體玩世不恭的用 K 青少年樣貌。論述著重於描寫失序現場狀況，例如「震耳欲聾的音樂」、「瀰漫一股刺鼻臭味」（蘋果日報，2008.12.16: A6 專題企劃），以及「恍惚失神」、「茫」到不知發生什麼事的年輕男女（自由時報，2008.4.7: 2 版社會）等，在這些隱射密閉空間內「不法」活動的字詞/語彙背後，將逸樂行為的須負責者歸諸青少年「集體」，即使用藥狂歡是一部分年輕人的作為，但經由媒體再現墾丁音樂祭的過程，似乎也污名化其他參與活動的青少年。

「搖頭」此隱喻包含兩面意義，記者用搖頭晃腦來形容 K 他命的放鬆藥效

雖不甚正確，卻對比出實作員警不認同其態度的「搖頭」嘆息，連接帶出看待年輕人用藥的道德評估和情感，即用 K 是不適當的、不自愛的。「緝毒犬」作為輔助警方查緝管制藥物的幫手，在文本中出現的頻率頗高，不但宣稱了警方「一定強力執法到底」的決心，也連結春浪與「毒」的印象。

論述中除了明確指出查獲藥物的數量（例如 K 他命 92.9 克、K 他命二十三公克），超乎常理「性」行爲的字詞描繪通常也一併出現，且多用感官化手法呈現赤裸裸的雜交場面，例如警方發現「男男女女衣衫不整」、「有刺青的青少年上空」、滿地是「用過的衛生紙和保險套」（蘋果日報，2008.12.16: A6 專題企劃）等；此種超越主流價值內一對一的性行爲概念，再次加強了青少年用 K 享樂行爲的不合乎常理，令人驚訝和厭惡。「轟趴」隱喻的一再出現，則強調青少年用 K 享樂行爲的負面意涵，雖然轟趴源自 home party 的聽覺擬仿，但在台灣已轉化爲負面用語，究其原因可能是有關視覺意象的譬喻，「轟」隆的音樂聲使人聯想到派對中的迷亂嘈雜，搭配「趴」臥的身體姿勢（徐美苓等，2009），打造一幅性愛派對的圖象。

檢警調實作人員做爲第一引述來源，會分析青少年用 K 玩樂的社會現象（論據），同時也提出本身的詮釋觀點，例如「警方感嘆：『時下年輕人為享樂而糟蹋身體，強調將持續查緝遏止轟趴歪風』」（自由時報，2008.4.7: 2 版社會），由此可推理出公權力看待年輕人用藥的立場，因爲使用 K 他命會殘害身體、導致脫序失控行爲（因果關係），故應嚴加查緝，尤其在派對盛行時須更加注意。在道德評估方面，多由家長的斥責帶出違背倫理意涵，如「一名未成年少年的母親趕到警局，痛斥兒子不學好...她要兒子回家後在父親面前罰跪」（蘋果日報，2008.12.16: A6 專題企劃），這些話語輔助性地出現在文本後半部，卻隱含社會文化中對用藥行爲的排拒、失望情感，青少年使用管制藥物不僅違法，同時也是道德瑕疵問題，會讓家長痛心羞愧。

至於用藥青少年本身在此善惡對比的戲劇中，被再現爲社會正規秩序的破

壞者，論述中描述他們被查獲時的態度是「乖乖趴在地上」、「全趴在桌上不敢抬頭」，新聞照片也呈現涉嫌用 K 青少年個個抱頭掩面、「趴」下的身體樣態（如圖 4-2）彷彿使用藥物是羞愧、不能訴眾的行為，只能「坦承」或「否認」；而警方對用 K 青少年的處置方式多數是帶回偵訊、採尿檢驗、移送法辦，從功能論角度切入，媒體採用符合主流價值的持續性觀點來再建構青少年用藥議題，能自然地導入社會控制的機制。



圖 4-2：24 男女 賓館開雜交轟趴 6 人未成年 還嗑藥助興 傳播妹趕場吐血一掩面 警方查獲轟趴雜交派對帶回 24 名青少年，其中包括 4 名穿著清涼的傳播妹，當場喝令她們趴下（蘋果日報，2008.12.16: A6 版專題企劃）

「標新立異的逸樂者」框架之核心價值呈現對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明確的譴責意義，透過斥責、訝異用藥者集體缺乏理性、不自愛、忽視社會道德而引發失序脫軌行為的結果，重覆給予閱聽眾「派對=用藥=問題」的既定印象。考量第三層內涵的文化現象，可發現在我們的社會中，並無正視青少年族群娛樂性用藥的原因與情境因素，依然看待用藥為行為犯罪或道德問題，媒體藉由刻畫年輕人放縱逸樂、產生失序性行為的形象，挑起主流者對管制藥物的不安情緒，可促使大眾一併控管青少年用藥行為。但此種文本設定，凸顯某部份人的特殊作為來概全事實上年輕用 K 者的基本目的—單純的享樂、放鬆、與人親近（Gahlinger, 2004），計畫性使用後仍可返回日常生活崗位，或順應潮流、形塑自我「酷」的風格（Sung et al., 2005），有汙名化用藥青少年集體的疑義。



## 貳、受害者

在內容分析部分，「受害者」框架所占比例（33.5%）最高，報導多分布在平時，且多牽涉犯罪案件主題。研究者閱讀完相關新聞後，再將此類文本區分為二種範本，分別是「被人利用的中介」和「無知的女性弱者」，前者定義新聞主角被他人利用（被動）而進行販毒、運毒、製毒等犯法行為；後者則定義新聞主角因對 K 他命的無知、不熟悉，在朋友慫恿下用 K 而導致身體、精神上之損害，且以女性受害者為多，以下分別說明二種範本的寫作模式。

首先，在「被人利用的中介」範型中，透過明顯指稱青少年的字詞如「下線」、「下游」、「車手」，可看出其在販毒行為中擔任中間角色，相對於主謀的「藥頭」，用 K 青少因為是被利用、遭引誘而間接去做，故根本的究責者是藥物提供者和幕後操控的犯罪集團，論述的譴責主力並非如同「標新立異的逸樂者」框架是針對年輕族群。

接著，聳動的語彙聲稱「毒品入侵校園日趨嚴重」、「毒品入侵校園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毒品已深入國中校園」相繼出現，再佐以警方查獲案例，如「15 歲國中女生吸食 K 他命、2 名大學生將毒品銷往校園、16 歲的少男少女帶有大量毒品」（中國時報，2007.8.3: C1 版北縣焦點）的堆疊，共同歸納出用藥年齡有逐漸降低的趨勢，此現象不但令管控單位擔憂，校方對學生轉為流通藥物的中介則束手無策，表現出無奈的情感。

警方是案件的第一時間處理者，除了發表自身對青少年用 K 行為的詮釋，也會轉述犯罪者的供詞，做為最優先之消息來源，警方提出許多對 K 他命深入校園的解釋和分析（論據），例如警方說「K 他命 1 小包 1000 元，可供 3 到 5 人吸食，同學可以合買。藥頭最愛吸收學生當下游或車手，一來身分單純，沒有前科，容易躲避警察查緝。雇用學生，只需給個幾百元，或是等他們上癮，再給毒品就好，便宜又好用」（中國時報，2007.8.3: C1 版北縣焦點），權威性觀點指出

青少年輕易被藥頭吸收，而轉賣 K 他命給其他學生，或藥頭誘使他們對藥物依賴進而操控，也推理出須負責者為幕後的藥物提供者；因此在處理方法上，除了將嫌犯移送法辦，更重要的是擴大追查藥物來源和下游流向。

有關破獲大型製毒工廠的新聞，調查局幹員則為第一引述來源，文本會清楚交代查獲的 K 他命半成品、成品、原料數量和龐大的獲利金額，如「三座工廠在一個月內可製造出近 1 千公斤的 K 他命，粗估年初製毒以來已獲利數千萬元」（中國時報，2008.3.12: C3 版大台北綜合），並描寫學生是缺錢才遭利誘而協助犯罪（因果關係），但之後他們欲離開卻身不由己，已被黑道用惡劣的脅迫生命手段掌控，如「王嫌坦承，他以每公斤 1 萬元代價協助製毒...雖曾驚覺不妥想要抽身，卻因遭集團脅迫丟到山谷只好繼續製毒」，凸顯出年輕人一時利慾薰心卻導致可憐下場，並對比出犯罪集團的恐怖可憎。

用 K 青少年處於「被動」位置，並不清楚販運製毒的嚴重性，做為引述來源在文本中被賦予陳述其立場的機會，如「早知道製毒罪這麼重，就不敢做了」、「運毒有罪嗎？大哥說會幫我扛罪」（中國時報，2007.7.26: C4 版中部綜合），這些說法顯示年輕人的天真無知，媒體同時附加「後悔」、「深具悔意」等語彙形容其被查獲犯刑時的態度，便翻轉了原本犯罪者的形象，而得到較正面的詮釋，論述中也傳達出同情、憐憫懵懂青少年的情感。

相對來說，用 K 青少年被描繪為「無知的女性弱者」是所有寫作模式中最少的，此類新聞以被害、柔弱的「女性」為主角，主題則多為女性用藥後被性侵害的內容。首先，透過明顯的字詞、語彙可看出新聞以女性受害的事件為起始，內文再回溯為何會被性侵害的原因，和「標新立異的逸樂者」範本不同，此類文本不再聚焦警方突襲的派對現場，反而先鋪敘女性被害者的個人態度與事件發生的背景。

在消息來源的部分，除了警方轉述案件發生過程外，受害女性作為引述之

一，許多聳動的字詞如「誤吸」K 菸、使用 K 他命後「暈眩恍神」、「無力反抗」所以「遭狼爪」、被「強行」脫褲（蘋果日報，2008.2.20: A3 版當日要聞）等象徵男性暴力的隱喻堆疊出文本中女性的「被動」承受位置；再添加其受迫害痛苦的心理狀態語彙描寫，如她事後「情緒激動」、「哽咽難言」、「痛不欲生」等，來顯示無知年輕用 K 女性的可憐。

論述中塑造女性的弱勢形象，呈現出同情和關懷的情感。但值得注意的是，文本中同時也描繪女性的事發當時「半推半就」的狀態，似乎隱含輔助了性侵事實的成立。也就是說，雖然女性因對 K 他命藥效的不了解而誤用受害，但也因態度上沒有極力抗拒對應男性的邀請，而促成性侵案件的發生（因果關係）。女性弱者在此脈絡下看似被同情，卻要替結果負上一部份責任（須負責者），K 他命的藥效彷彿也轉為次要影響因素。

在男女雙方消息來源的互動上，記者將兩造安排在平行對等的位置，分別引用被害女性對性侵事實的控訴及加害男性的辯解，造成讀者無法判定真假、輕重、孰對孰錯；藉由男女雙方各說各話，打造一樁「性侵疑雲」（蘋果日報，2008.2.20: A3 版當日要聞）。當私領域的醜聞暴露到公領域之下，處理方法雖也是移送法辦，但文本中卻沒有如「加害他人的罪犯」、「被人利用的中介」等範本立即論斷加害者、犯罪者的罪，反而表達出懷疑情感，並隱涉對性侵事實的質疑。

「無知的女性弱者」此範本賦予年輕用 K 女性同情的目光，也提及 K 他命非法使用造成的身體、精神上之損害，但 K 他命藥效在文本中已不再是犯罪的主因，反而變成性侵「疑」案的配角。對映我們社會中的性別文化，在男性主導性別交往的價值觀裡，強暴的防制不只是由男方積極加強自制力，反而是女性平常就應當自我設限並在事發當時「奮力抵抗」。這些論述蘊含社會對女性行為的道德建構，強化了女性的性乃受男性支配，若女性本身表現出欲拒還迎的態度，則強暴指控便轉成情感論述，性行為的發生似乎被「默認」、「首肯」或視為「兩情相願」，女性因此喪失了身體的自主權與決策權。

## 參、加害他人的罪犯

用 K 青少年被再現為「加害他人的罪犯」，量化統計結果排序第三高（占 15.1%），派對檔期較平時稍多，與犯罪案件主題顯著相關。此框架定義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會導致犯罪，進而危害及連累他人，除了影響自身也波及家人或其他無辜者（問題定義），是所有框架類別中負面意涵最濃烈的一個；論述再現的新聞範本多聚焦在對各種加害他人方式的指責，並斥責用 K 加害者個人。

首先，文本中點出用藥青少年不但吸毒又販毒的事實，藉由描述警方查獲的犯罪現場狀況和呈現明顯的視覺符號（查獲 K 他命數量、分裝袋、磅秤、改造子彈）等，並搭配警方的論據（「警方接獲線報指其不僅吸毒，還涉嫌擁槍自重和販毒」），確認了用 K 青少年傷害他人之犯罪事實，即使用管制藥物不僅傷害自身，還會附加其他涉及暴力的行為。

在提及用藥青少年缺錢買藥的問題，許多負面字詞/語彙被凸顯出來，描繪用 K 者做為加害一方的「惡性重大」，因為他們是出於主動、自願而犯刑，所以須負完全責任，例如「沒錢買毒就回家向老媽索討，若要不到錢，就會大發脾氣，甚至砸毀家中物品洩恨，還曾揚言與全家同歸於盡，讓家人相當頭痛」（中國時報，2007.6.7: C4 版北部綜合），由此也可推理出青少年用藥的因果關係，即年輕人已對藥物產生依賴，必須花大量金錢購買；若沒有錢，便採用偷竊、搶奪等手段取得，嚴重危害他人安全。

對於這類加害者，媒體還會採用「不知悔改」、「並未記取教訓」、「依舊吸毒逞兇」等語彙來強調其態度頑強惡劣，無法自制且一再犯罪的作為（慣犯）。同時著重加害青少年個人背景故事的鋪陳，將危機內容娛樂化，不但可增強戲劇張力，也透過包裝、闡釋個人跳脫常軌的偏差行為，順勢導入社會控制，例如「17 歲伍姓少年國中畢業後就不再繼續升學，成天只知道與毒蟲混日子」（中國時報，2007.6.7: C4 版北部綜合）、「22 歲的主嫌呂岳璋不僅是幫派分子，且高中讀了快

7年，目前還在念高二，也吆喝了一批7年級生參與販毒...」(中國時報，2008.7.17: C3版北部綜合)；使用K他命的青少年染上毒癮(違法)，還不務正業、不唸書、加入幫派、多次留級轉校，更糟糕的是連累家人、同學也無故受害，論述中層層負面語彙的形容堆疊出其罪大惡極、「害人害己」的可惡形象。相較於遵守規範的主流多數，公權力的介入和懲處有其必要，因此將他們「移送法辦」是最適切的政策解決/處理方法。

警方做為權威性的最優先消息來源，也會進行道德勸說，如「警方也只能勸他『如果真的覺得對不起祖父母，這次被關後，出來後記得浪子回頭!』」(聯合報，2008.6.28: C2版新竹縣市新聞)。父母、家長的角色象徵傳統的倫理規範則穿插出現，引述內容多為譴責年輕人用K，或訝異自己的小孩居然會做出踰矩的行為，例如「伍父無意間聽見兒子與友人的通話，懷疑兒子不僅自己吸毒，還可能販毒，自己不好就算了，竟還去害別人，讓他相當氣憤」，進而帶出對青少年用藥的厭惡、失望、訝異等情感，在道德上則評價青少年用K行為是錯誤的、危害他人的。

論述中常附加母親「潸然淚下」、父親「老淚縱橫的臉龐」這些意象，對照青少年用K、加害他人的「罪」，回歸第三層次的文化面，前者代表社會文化中最深層的愛意與包容，而這些罪犯身為子女，違背孝道則令父母痛心疾首，除了表達出極致的哀痛情感，也告訴閱聽眾使用管制藥物為集體社會道德所不允許。在一則新聞中，還特別凸顯「愛子心切」的老父在誤傷兒子後自責不已，「頻頻哭泣關心兒子的傷勢」(中國時報，2007.6.7: C4版北部綜合)，但用藥少年並未因此改邪歸正，反而不顧家長的教誨，繼續逞兇鬥狠，可見有過量用藥問題的青少年不易處理。

用K年輕人面對所犯之刑，作為消息來源其解釋的話語幾乎被消音，最多是「坦承」或「否認」，同時被安置在新聞末端，加上承襲前述脈絡的鋪敘，似乎肯定了其嫌疑確定。值得注意的是，「加害他人的罪犯」新聞範型涉及主題的

「犯罪階層」似乎較高，即傾向強調異常的暴力犯罪類型（蘇蘅，2000），相較於「被人利用的中介」，主題上有較多殺人、性侵害案件的報導。實際上，根據2008年12月法務部的《毒品案件統計》，K他命雖占查緝總量的第一位，但新偵收案件或判定有罪人數皆只占0.01%，並非如媒體報導得誇張；在此框架論述下，容易再建構民眾對使用K他命即導致犯罪、傷害他人的簡化歸因。

#### 肆、過量使用的病人

新聞主角被框架為「過量使用的病人」文本，新聞則數排序第四（占9.9%），明顯低於「標新立異的逸樂者」、「受害者」，也距離排序第三「加害他人的罪犯」甚遠，可見媒體在描繪用K青少年形象時，較少視其為病人（無論生理或心理層面）。此類新聞範本的寫作方式在主題上多半討論醫學科學資訊並搭配用藥者的個人故事，而用K青少年的家庭、學校困境被描寫為導致其持續用藥的主因。

首先，年輕的藥物使用者因被視為病人，指稱其生病狀態的正面字詞如「病友」、「患者」取代了「毒蟲」說法，事件發生的場景多是醫院舉辦的病友會。在提及生理影響部分，先由過量用K者「現身說法」，再引述臨床醫師對患者相關嚴重症狀的觀察，如「台中醫院副院長李明輝指出...吸食K他命者也出現頻尿、尿時會痛症狀，且膀胱會發炎到瀰漫性潰爛地步，可說要比間質性膀胱炎患者症狀更嚴重」（自由時報，2008.12.13: 2版社會），二方論據共同歸納出K他命「真的是碰不得」的結論。泌尿科主任、毒物科主治醫師等做為最優先之消息來源，有時會引用案例統計數據來推估造成病變的用藥程度，也點出異常的數字/頻率，或引用國外研究報告來增加資訊的可信度。

相較於由優先被引述的專家帶出的醫學資訊和證據，年輕用K者現身說法的情節則顯得戲劇化許多，文本內容主要是說明自己為何「拉K」、拉K造成的後果，來驗證過量用K會傷害身體的負面事實，在語彙選擇上，明顯多為「後悔莫及」、「慘痛教訓」、若可重新選擇就算「打死他、逼他也不敢碰」（自由時

報，2008.12.13: 2 版社會) 等悔意強烈的說法，來勸導、呼籲年輕人「不要重蹈覆轍」。

論述中多呈現過量用藥的嚴重後果，但針對如何解決 K 他命「心理」依賴的實際方法則介紹極少，且多以社論或讀者投書的形式出現，純淨新聞中很少納入精神治療觀點。K 他命主要的問題在「心癮」，此隱喻代表的意義即心理上對藥物依賴，要擺脫此依賴並非易事，而造成患者持續使用的原因（因果關係）是對情境壓力的不適應，例如「許多毒癮者個人私下說：『只有在藥物的世界裡，可以暫時忘記現實生活的煩躁和壓力。』他們面對無解的家庭問題、感情困擾、生活壓力，無能為力，心中充滿焦慮憂鬱，只想讓自己重新感受那沒有壓力的感覺...」（聯合報，2008.5.30: E2 版健康）。

在此脈絡下，可推理出青少年過量用藥問題的須負責者為家人、醫療人員的態度不甚正確，例如「很多人以為身體沒有不舒服，卻再次使用毒品，就是活該，沒有救了。但若毒癮者的家人或醫療從業人員抱持這樣的想法，不但不能幫忙，反而狠狠將他們推入毒品的深淵...」（聯合報，2008.5.30: E2 版健康）；對過量用藥行為的道德評估為雖然危害身心健康，但確實可被醫治，重點應當是採用正確且有效的方式，文本提出的處理方法為用同理代替指責，關懷代替批評，家人朋友的支持，加上當事人與醫師配合，定時返診諮商等。

年輕的 K 他命使用者並沒有因被框架為「過量用藥的病人」而得到全然正面的形象，他們被肯定的部分在於「有意願」被醫治，且在接受治療過程中勇敢做出見證。年輕用 K 者徹底形象翻轉的契機是出現在「決心戒毒」並「戒毒成功」的論述中，例如「凱旋派出所查獲一名涉嫌吸食 K 他命的大專生，在警方的規勸下，他決定不再碰觸毒品，並願意供出藥頭等毒品交易過程...」（中國時報，2007.2.13: C4 版南部綜合），因為擺脫了藥物，便轉化為可「助人」的角色，控制力、自主力也隨之提高，還與警方站到同一陣線並協助破案。

文本中納入精神醫學觀點，將過量用藥者視為病人，剖析其無法輕易擺脫心理依賴的原因，或介紹根本解決之道，此脈絡下較正面的形象詮釋能引起大眾同理觀感，但可惜之處在於此類新聞的數量過少，相關資訊介紹仍不夠充足。對照徐美苓等人（2009）分析愛滋新聞論述中過量用藥者框架之研究結果，在「病人/可被醫治者或拯救者」框架下，注射海洛因者因政府減害計畫的推行，的確被定位為病人，但論述多以戒毒前後對照方式來凸顯輔導者、衛教人員的偉大。特別的是，用 K 青少年在此寫作範型中同樣也被視為病人，文本中出現的專家卻單純只有臨床醫師、精神科醫師、藥師等，其他輔導人員的協助角色未曾被強調，這似乎顯示在我們的社會文化中，看待青少年過量使用 K 他命行為雖某程度上彰顯了心理治療觀點，但尚無引進後續的配套措施，青少年使用軟性藥物、娛樂性用藥被建構成不必特別導入諮詢與輔導的問題。

### 伍、初次使用的好奇者

用 K 青少年做為主角被再現為「初次使用的好奇者」，是所有類別中的第五位，占據比例（5.6%）偏低。此框架新聞寫作的範本多在描繪年輕人因對 K 他命好奇，欲體驗藥物改變身心狀態的效果，或因同儕分享愉悅的用藥經驗、提供藥物而第一次使用，涉及的主題多為政策規範方面。

論述中呈現對青少年用藥行為的問題定義為，無論出於好奇或朋友分享，一旦接觸 K 他命便會依賴（上癮），故需要一開始就預防禁止。有別於「受害者」和「加害他人的罪犯」框架新聞格式，此類文本不再描寫警方破獲的犯罪現場，而著重檢方、法官、相關官員的問題理解或懇請呼籲，最優先之消息來源是政府官員/政治人物，偶爾搭配用藥青少年本身的說法，來推理出因第一次使用便「不知不覺上癮」的因果關係，嚴重的還從此斷送前程，例如「教育部軍訓處處長王福林表示...毒品會令人暫時性地精神亢奮，有學生為了熬夜念書，以為只吸一次



不會上癮，但往往就因那一次，從此愈陷愈深，斷送前程...」(聯合報，2007.8.22: A11 版社會)。

文本中多採用藥物「氾濫」、「毒害蔓延」等明顯的字詞/語彙來形容青少年用藥狀況的盛行，同時引用年輕族群的說法來凸顯他們不以為意的態度，如「青少年自稱朋友之間『拉K』哈啦是很平常的事，還有人以訛傳訛認為拉K不會有法律問題，成年後『拉K』更管不了他」(聯合報，2008.3.12: C1 版嘉義·教育)，政府相關單位均表示「憂心忡忡」、「令人詫異」，顯示對此現象的擔憂、反感(道德評估/情感)，並呼籲家長要注意青少年的生活作息，若發現神色有異就要懷疑其是否用藥。

檢方、法官、管制藥品管理局官員為最優先消息來源，會分析用 K 族群和使用方式(論據)，例如檢警「發現中輟生居多，以高中、國中生為主」，「早期會用來與MDMA搖頭丸混合使用，近來逐漸單獨使用」；K 他命因價錢便宜、取得容易，媒體還用「入門毒品」(中國時報，2007.2.27: C1 版中部焦點)稱之，強調其蔚為風潮的程度，彷彿初次使用從此便踏進藥物的深淵中。現象層面的分析經由權威性人物介紹，可信度增高，在於提醒父母、老師注意同齡青少年的日常作為，保護或預防其接觸管制藥物。

常見的是，論述中特別會凸出官方統計數據(論據)來佐證拉 K 青少年「人數激增」、用藥「人數攀升」的現象，如驗尿結果「驗出異常比例蠻高的」、「千餘位國、高中生就有 8 人呈現陽性反應」(聯合報，2008.3.12: C1 版嘉義·教育)；或利用調查數據的時間前後對照，來推理出青少年用藥程度上升的趨勢，如「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統計發現，今年上半年吸食 K 他命等三級毒品人數，比去年一整年還多...」(聯合報，2007.8.22: A11 版社會)。客觀數字的呈現再次增強了論據的可信度，也確定年輕學子使用 K 他命比例上升的事實，為了處理此問題，接續文本便鋪敘解決方法和政府因應對策。除了全面擴大學生的尿液檢驗，同時也教育老師如何辨識各類非法藥物，更重要的是修法「將 K 他命改列二級」，增

加施用和持有的法定刑責，來阻遏青少年因一時好奇而誤用，例如以下新聞：

### *拉 K 不用罰 立委要修法*

...不少青少年誤以為「拉 K」不犯法，也就無所謂，加上好奇心使然，**毒害蔓延**的程度迅速超越海洛因、安毒。台聯立委郭林勇也指出，不少吸食第一、二級毒品者，其實是從第三、四級「漸進」升級，故有**必要從一開始就防範禁止**。薛凌並指出，國內毒品氾濫程度**讓人詫異**，建議政府除了**繼續防毒、反毒**，還要針對毒蟲**施以重刑**，以免下一代受到**毒品的荼毒與侵害**...（自由時報，2007.3.26: 2 版社會）

「初次使用的好奇者」框架較無涉販、運、製毒或其他用藥衍生的犯罪案件主題，更反映出內涵的社會文化中如何看待青少年用藥議題，立法者認為使用 K 他命會帶來負面後果，為保護年輕人的身心發展有必要起初就防範未然，再次可見對藥物的控管立場。國家採用法律、政策、道德等軟硬兼施的手法來規範青少年用藥行為，因主流我者不願意年輕人過量用藥而傷害身體，害怕年輕人沉溺於藥效帶來的愉悅而不務正業，而跳脫他們的控制範圍。但嚴刑峻罰真的能降低青少年對藥物的好奇心嗎？還是反映出政府對管制藥物效果的不熟悉和恐懼？媒體雖在政策規範與宣導的主題上呈現比例不高，但或許可增加荷蘭的藥物政策內容作為比對，介紹較開放的思維和作法，例如告知年輕人各類藥物的效果和過量影響，使用與否的決定權仍在其身上（Maris, 1999），提供另一種聲音作為參考和思辯方向。

最後，經由仔細逐則閱讀新聞文本，歸納出各框架內最具代表性的框架裝置和推理裝置，繪出完整的框架矩陣，詳見表 4-8：

表 4-8：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的框架裝置與推理裝置

新聞主角 框架	問題定義	明顯的框架裝置				明顯或潛在的推理裝置			
		字詞/語彙	隱喻	論據	視覺符號	因果關係	須負責者	道德評估/ 情感	政策解決/ 處理方法
標新立異 的逸樂者	使用 K 他命 引發社會失 序行爲，用 藥者缺乏理 性自制力、 道德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吸毒沒什麼 大不了的</li> <li>* 震耳欲聾的 音樂</li> <li>* 刺鼻異味</li> <li>* 「茫」到不 知發生什麼 事</li> <li>* 恍惚失神</li> <li>* 樂極生悲</li> <li>* 不使春吶變 調</li> <li>* 避免毒品污 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轟趴</li> <li>* 毒趴</li> <li>* 趴友</li> <li>* 雜交</li> <li>* 搖頭</li> <li>* 嗑藥</li> <li>* High</li> <li>* 歪風</li> <li>* 緝毒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方描述青 少年逸樂行 爲</li> <li>* 家長、校方 責備青少年 怪異行爲</li> <li>* 用 K 青少年 詮釋其作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衣衫不整</li> <li>* 滿地保險 套、衛生紙</li> <li>* K 他命粉末 殘渣、分裝 袋</li> <li>* 穿著清涼的 女子</li> <li>* 抱頭掩面</li> <li>* 「趴」在地 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缺乏理性 自制力、欠 缺道德觀， 所以用 K 玩 樂、做出怪 異行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 K 青少年 集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 K 是不正 確的、不自 愛的</li> <li>* 情感：排 拒、驚訝、 遏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移送法辦</li> <li>* 採尿檢驗</li> <li>* 擴大蒐證查 辦</li> </ul>

新聞主角 框架	問題定義	明顯的框架裝置				明顯或潛在的推理裝置			
		字詞/語彙	隱喻	論據	視覺符號	因果關係	須負責者	道德評估/ 情感	政策解決/ 處理方法
被人利用 的中介	被他人利用 而用 K 且協 助犯罪，可 被同情但仍 需防範	* 下線 * 下游 * 毒品氾濫、 入侵校園 * 黑手觸角伸 入... * 誘使染上... * 遭餵毒利誘	* 藥頭 * 毒蟲 * 毒梟 * K 他命連 線	* 警調指出青 少年被利用 後的犯罪行 為 (個案)	* 警方破獲現 場 * 警方偵訊的 警局 * K 他命成 品、半成品 數量、獲利 金額	* 被他人 (黑 道) 利用所 以販、運、 製 K	* K 他命提供 者 * 販毒集團	* 用 K 是錯誤 的 * 情感：擔 憂、無奈、 同情	* 移送法辦 * 擴大追查藥 物來源和下 游
無知的女 性弱者	因對 K 他命 無知、不熟 悉，在朋友 慫恿下使用 而導致身 體、精神上 之損害	* 誤吸... * 強行... * 暈眩恍神 * 無力反抗 * 痛不欲生 * 半推半就 * 大有蹊蹺	* 遭狼爪 * 霸王硬上 弓 * 性侵疑雲	* 被害女性控 訴遭侵害事 實 * 男性加害者 辯解說詞	* K 他命粉 末殘渣	* 因對 K 無 知、朋友慫 恿所以使 用，導致受 害 * 態度不堅定 所以受害	* 男性用 K (加害) 者 * 女性用 K (被害) 者	* 用 K 是倒楣 的、傷害自 身的、帶來 厄運的 * 情感：同 情、懷疑	* 移送法辦

新聞主角 框架	問題定義	明顯的框架裝置				明顯或潛在的推理裝置			
		字詞/語彙	隱喻	論據	視覺符號	因果關係	須負責者	道德評估/ 情感	政策解決/ 處理方法
加害他人 的罪犯	使用 K 他命 導致犯罪 (主動), 進 而危害他人 安全和連累 他人	* 毒品害死... * 害人害己 * 家長氣急敗 壞、痛心痛 斥 * 不知悔改 * 逞凶鬥狠 * 惡性重大	* 藥頭 * 毒蟲 * 毒梟 * 損友 * 浪子 (回 頭)	* 警方指出青 少年犯罪行 為 * 家長責備子 女染上吸毒 (嗑藥) 作 為	* 警方破獲現 場 * 警方偵訊的 警局 * K 他命數 量、吸食 器、分裝 袋、秤	* 因缺錢買 K 所以偷竊、 搶劫等	* 用 K 加害青 少年	* 用 K 是錯誤 的、危害他 人的 * 情感: 厭 惡、失望、 怒斥、訝異	* 移送法辦 * 擴大追查藥 物來源和下 游

新聞主角 框架	問題定義	明顯的框架裝置				明顯或潛在的推理裝置			
		字詞/語彙	隱喻	論據	視覺符號	因果關係	須負責者	道德評估/ 情感	政策解決/ 處理方法
過量使用的病人	過量使用 K 他命引起生理病變、心理依賴，需從精神層面協助用藥者面對其生活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後悔莫及</li> <li>* 打死也不敢碰</li> <li>* 慘痛教訓</li> <li>* 自毀健康</li> <li>* 不要重蹈覆轍</li> <li>* 決心戒毒</li> <li>* 精神空虛</li> <li>* 愈陷愈深</li> <li>* 盼能脫離毒品陰影</li> </ul>	* 心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 K 者現身說法</li> <li>* 臨床醫師指出過量用 K 的症狀</li> <li>* 精神醫師指出環境支持的必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過量用 K 引起生理病變</li> <li>* 因家庭、學校等困境造成心理壓力所以持續用 K</li> </ul>	* 家人、醫療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過量用 K 危害健康，但可被醫治</li> <li>* 情感：告誡、同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人支持</li> <li>* 社會網絡同理態度</li> <li>* 心理諮詢</li> </ul>
初次使用的好奇者	無論因好奇、同儕分享經驗而第一次使用 K 他命，即會上癮，故有必要起初就預防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因一次而斷送前程</li> <li>* 愈陷愈深、身陷毒海</li> <li>* 暫時性亢奮</li> <li>* 憂心忡忡</li> <li>* 毒害蔓延</li> <li>* 遏止氾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歧途</li> <li>* 損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方、法院、官員分析青少年用藥行爲</li> <li>* 官方統計數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論好奇、同儕分享，一旦用 K 即會依賴（上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 K 青少年本身</li> <li>* 政策法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 K 是錯誤的、自毀前程的</li> <li>* 情感：擔憂、詫異、預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尿檢驗</li> <li>* 將 K 他命改列二級毒品</li> <li>* 教育老師如何辨識藥物</li> <li>* 預防、查緝、輔導（多管齊下）</li> </ul>